

##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互保，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（一）根据弘欣热电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嘉兴分行”）签订的编号为“08900KL24CD3MD9”的《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》，2024 年 7 月 2 日，弘欣热电公司向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（编号：DL0890124A00123），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付款期限为见单日后 360 天。公司为该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“08900BY24000445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宁波银行嘉兴分行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为弘欣热电公司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，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5,500 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(二)2024年7月3日,弘欣热电公司与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工银村镇银行”)签订了编号为“20240152”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,弘欣热电公司向工银村镇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整,借款期限为12个月,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工银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“24ZB0081”的《保证合同》,约定公司就工银村镇银行与弘欣热电公司于2024年7月3日签订的主合同(名称:《企业借款合同》;编号:20240152)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2024年7月4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7,099.80万元(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8,647.41万元,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,000万元,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(2023.12.31)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.86%、6.93%和0.1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为“08900KL24CD3MD9”的《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》;
- 2、编号为“DL0890124A00123”的《国内信用证》;
- 3、编号为“08900BY24000445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4、编号为“20240152”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;
- 5、编号为“24ZB0081”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